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2. 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
3. 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4. 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8. 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10.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和措施。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2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70.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5.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9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4.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4.82
总计	30	3,249.66	总计	60	3,24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5.31	1,614.50					1,12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0	11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7	3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3	5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3	5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1	1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10.95	1,390.14					1,120.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6.13	726.13					
2110101	行政运行		697.73	697.7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0	28.40					
21103	污染防治		664.01	664.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4.01	664.0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20.81						1,120.8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20.81						1,12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8	4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8	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94.84	950.49	1,14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0	11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7	3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3	5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3	5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1	1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0.48	726.13	1,144.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6.13	726.13				
2110101	行政运行		697.73	697.7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0	28.40				
21103	污染防治		664.01	664.01	664.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4.01	664.01	664.0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34	480.34	480.3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34	480.34	48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8	4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8	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07	11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3	51.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90.14	1,390.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46	5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4.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4.50	1,614.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4.50	总计	64	1,614.50	1,61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614.50	950.49	66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0	11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7	3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3	5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3	5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1	1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14	726.13	664.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6.13	726.13	
2110101	行政运行		697.73	697.7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0	28.40	
21103	污染防治		664.01		664.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4.01		66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8	4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8	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80	30201	办公费	2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7.4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4.3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1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66	30205	水费	1.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3.05	30206	电费	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2	30207	邮电费	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1	30211	差旅费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9.32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6	30215	会议费	0.15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9.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5.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人员经费合计		852.13	公用经费合计					9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注：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也未安排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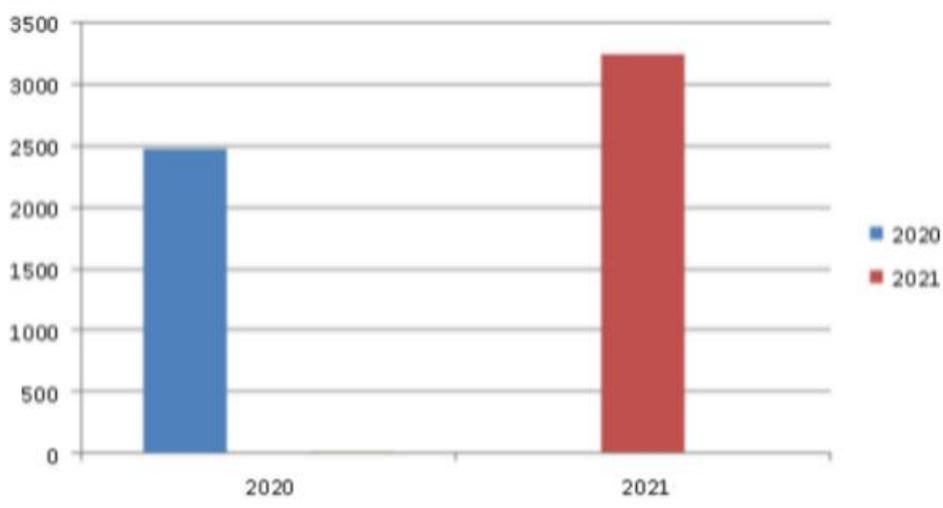
注：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249.6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5.8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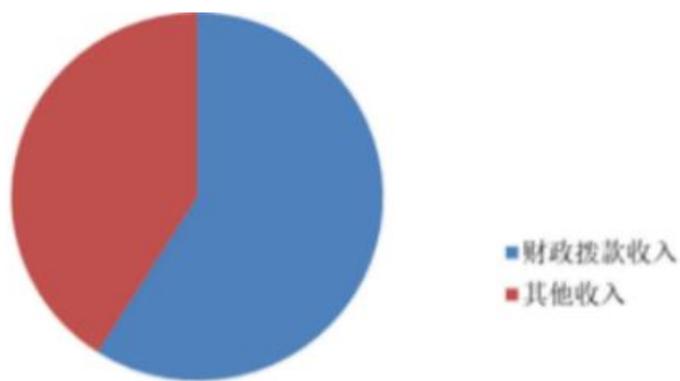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3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59.0%；其他收入 1,120.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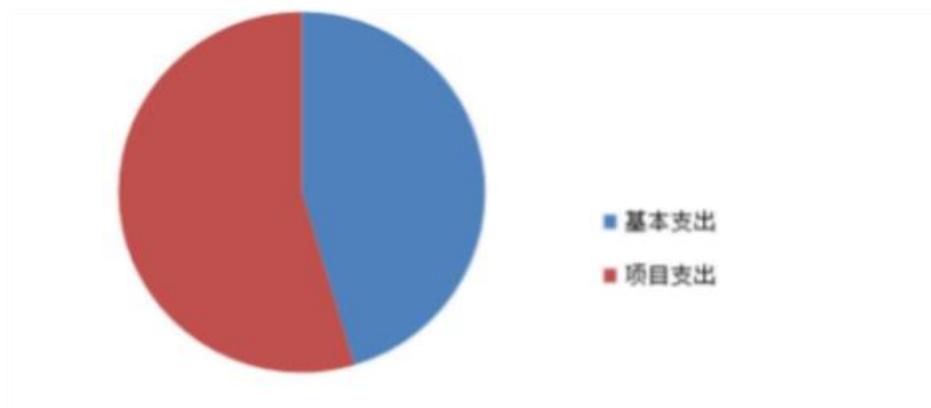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9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4%；项目支出 1,14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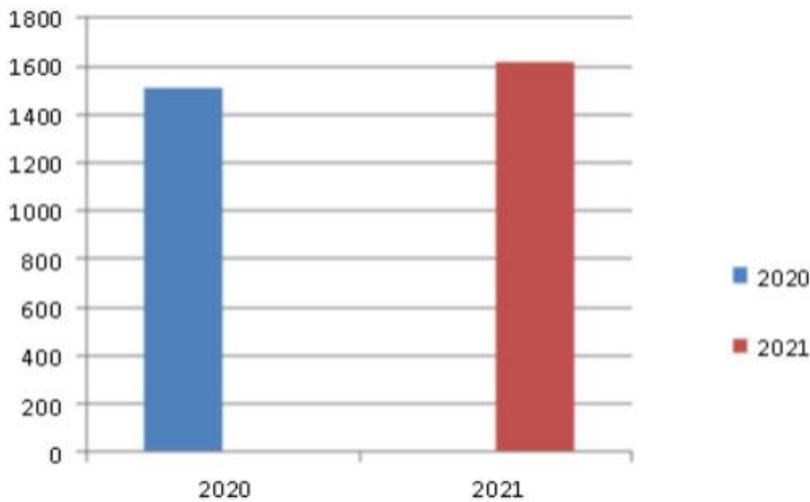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98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收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98 万元，增长 7.0 %。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07 万元，占 7.1%；卫生健康（类）支出 51.83 万元，占 3.2%；节能环保（类）支出 1,390.14 万元，占 86.1%；住房保障（类）支出 58.46 万元，占 3.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其中：基本支出 950.49 万元，项目支出 664.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664.01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统

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长江（汉江）大保护，以完成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协调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等一系列有效举措，切实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努力为守护东西湖区碧水蓝天作出贡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两名军转安置人员入职手续滞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增延迟，养老保险缴费未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划转人员医疗保险关系未转入我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未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6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主要原因：一是因上级政策原因，部分项目当年未实施；二是由于 2021 年为我单位垂直上划第一年，部分跨年度项目考虑到需在当年完成整体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故当年实际支付仅为 2021 年整体项目预算的一部分。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0.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无大型会议、培训、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6.54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增幅较大，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主要增加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为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所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0.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1.54 万元，执行数为 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落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二是完成全年环境监测任务；三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四是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五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抽查合格率 100%；六是完成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七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八是“双评议”参评单位满意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我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家、省、市及市民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够精准编制预算以及合理安排预算金额，导致年度结束，但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的情况出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将需跨年度支付的经常性项目合理安排预

算金额，避免出现年度结束，但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的情况；二是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在预算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我单位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时，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长江大保护

2021 年，汉江舵落口断面（东西湖区考核断面）水质Ⅲ类，较对照断面水质改善；汉江饮用水水源地余氏墩水厂、西湖水厂、走马岭水厂的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府河（李家墩断面）水质满足Ⅴ类水质要求；26 个湖泊治理积极推进，劣Ⅴ类湖泊基本消除。

二、扎实服务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服务“六稳”“六保”工作，靠前服务重大建设项目落地，积极指导企业编制环评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环评 67 个；下达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3 份，批复重点污染物替代消减量化学需氧量 40.925 吨，氨氮 4.0978 吨，烟粉尘 24.0424 吨，二氧化硫 8.8964 吨，氮氧化物 23.4244 吨，挥发性有机物 68.2998 吨；认真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 62 家；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80 家，完成率 130%；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 38 家，完成率 180%。

三、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一是常态化督促落实医疗废水及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工作；二是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开展危险废物及

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四是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核技术利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五是畅通投诉渠道，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

四、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2021年，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在全市国控点所在8个区中排名第1，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红旗区，全年空气优良率77.3%，较2018年至2020年同期均值提高7.3个百分点；PM₁₀年浓度均值62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至2020年均值下降12.7%；PM_{2.5}年浓度均值为35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至2020年均值下降20.5%；NO₂年平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至2020年均值下降11.9%；O₃超标天数33天，较2018年至2020年均值减少11天。

五、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组织完成9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配合全市落实3个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4个地下水点位监测等工作。

六、高要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累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67项，其余13项正序时推进；《2019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察意见》交办问题涉及东西湖区2个全部完成整改，《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位一体”整改情况的监察意见》交办问题涉及东西湖区共3个全部完成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

题涉及任务 36 项全部整改销号；交办信访件 25 件全部办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长江大保护	各类水体水质达标	各类水体水质按要求达标，基本消除劣 V 类。
2	服务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服务“六稳”“六保”工作，靠前服务重大建设项目落地；严格总量审批，认真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批复建设项目环评 67 个；下达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3 份；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80 家，完成率 130%；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 38 家，完成率 180%
3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落实医疗废水及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工作；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以及规范化管理；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核技术利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畅通投诉渠道，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有效防范化解了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全年无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问题发生。
4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通过各项措施，推动落实《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辖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在全市国控点所在 8 个区中排名第 1，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红旗区，全年空气优良率 77.3%。
5	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根据《东西湖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动落实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组织完成 9 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配合全市落实 3 个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4 个地下水点位监测等工作。

6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多举措保障时效内全面完成各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	全部完成并销号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评价得分为 90.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2.2
产出指标	42	41
效益指标	30	29
满意度指标	8	8
合计	100	90.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91.54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到位 1091.5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66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0.8%，未完成年初目标。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2) 完成环境监测任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降水、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等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工作，柴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工作；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

(4) 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抽查合格率 100%；

(6)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完成 9 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配合全市落实 3 个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4 个地下水点位监测工作；

(7)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8) “双评议”参评单位满意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空气质量优良率优良天数比例仅达到 77.3%，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但与 2018-2020 年 3 年均值 70.0%相比，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年度考核目标值为提高 9 个百分点。

(2)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 62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均已完成 2021 年考核目标； O_3 年均浓度 158 微克/立方米，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但与 2018-2020 年 3 年均值 168 微克/立方米相比，改善幅度为 6.0%，而年度考核目标改善幅度为 7.7%。

(3) 大气污染物减排年初目标值：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 2021 年东西湖区氮氧化物减排量 10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00 吨的任务。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东西湖区上报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10 个，核定减排量 159.17 吨，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率 100%；上报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 7 个，核定减排量 70.93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任务完成率 70.9%。

(三) 存在的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家、省、市及市民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够精准编制预算以及合理安排预算金额，导致年度结束，但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的情况出现。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将需跨年度支付的经常性项目合理安排预算金额，避免出现年度结束，但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的情况。

2. 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

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新《环保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年）》《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湖北省湖泊保护管理条例》、《武汉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管理条例》、《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3-2017年）》等文件精神要求，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管理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辖区生态环境质量，2021年本单位申报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涉及机关运行、党建环境宣教、信息化建及运维、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改善环境质量监督检查等内容。

(3)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有：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100%完成整改；环境监测任务：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对水源地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每单月对 5 个重点湖泊开展监测，全年 6 次，非重点湖泊每双月监测一次；2. 降水、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等监测工作：年初计划数全年开展 12 次；3.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初计划 49 家；4. 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按照执法委托数开展；5.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 15 家；6. 柴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工作：每月计划开展柴油车抽测不少于 600 台，全年 2400 台；空气质量优良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 PM_{10} 、 $PM_{2.5}$ 、 O_3 、 NO_2 年均浓度 64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156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 9 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配合全市落实 3 个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4 个地下水点位监测工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 100%；大气污染物减排氮氧化物减排量 10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00 吨；设定服满意度指标 1 项，即“双评议”参评单位满意率 100%。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091.54 万元。本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1091.54 万元，累计已发生经费支出 664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及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1〕350号）中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单位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取得了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并编制了本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出 664 万元。本单位从项目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计划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满意度方面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0.2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2.2 分，产出指标得分 41 分，效益指标得分 29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8 分。项目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91.54 万元，实际执行项目资金 66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0.8%。

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因为：1、约 200 万元项目因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全年未开展实施；2、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跨年度支付项目，依照服务合同，共计约 295 万元在 2021 年内无法支付。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截至 2021 年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东西湖区共 80 项，已整改销号 67 项，正在按时序推进 13 项，按要求完成了全年整改任务。

数量指标 2：环境监测任务（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年初计划数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每单月对 5 个重点湖泊开展监测，全年 6 次，非重点湖泊每双月监测一次，实际全部按照计划实施，完成率 100%。按照年度网络计划工作任务安排，地表水河流、湖泊、河（湖）长制（半月潭、汪家台大桥、东山闸三个点位）等监测工作按照市监控中心规定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全年共获得河流、

湖泊等数据共计 3500 余个，出具监测报告 24 份。编制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简报 12 份（水质）。

2. 降水、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等监测工作：年初计划数全年开展 12 次，完成数 12 次，完成率 100%。2021 年每月按时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工作。全年共开展降水分析 51 次，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11 个；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开展分析 12 次，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24 个。

3.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初计划 49 家，年底完成 48 家，其中一家停产未测，信息公开全部完成，该项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办[2021]6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武环办[2021]18 号）文件要求，我站已顺利完成全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区管企业 49 家）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除 1 家企业（武汉众志成城实业有限公司）停产无法开展监测外，辖区内 48 家区管重点污染源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部分企业按环评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其中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监测 5 家，实测 5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11 家，实测 9 家（2 家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周边道路硬化，绿化带不具备采样代表性，故未监测）；48 家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在区政府官网信息公开发布 9 个批次。

4. 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全年均按照执法委托要求开展监测，完成率 100%。针对监察大队十大队委托的涉及的废水专项检查、异味扰民、工业企业噪声扰民等问题，在第三方环境监测公

司的配合下，全年开展监察执法抽测企业共计企业 23 家，开展监测共计 30 次，及时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了执法依据。

5.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率 100%。根据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 15 家加油站开展了集中抽测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15 份，监测结果均达标。

6. 柴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工作：每月计划开展柴油车抽测不少于 600 台，全年 2400 台，实际全年完成 2438 台，2021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检测 48 次，完成 2438 台；完成 16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 608 台柴油车入户抽测工作。

综合以上内容，实际环境监测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1：空气质量优良率（满分 6 分 得分 5.5 分）

年初目标值：优良天数比例达 79.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区优良天数比例 77.3%，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但与 2018-2020 年 3 年均值 70.0%相比，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年度考核目标值为提高 9 个百分点。

未完成原因：吴家山站周边长期以来交通流量大，特别是重型载货汽车通行频繁，107 国道施工后拥堵情况进一步加剧，造成 NO₂ 指标在早晚高峰快速上升。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不够精细，特别是夜间工地扬尘治理力度还需加大。全区土方运输量大，渣

土车污染路面的现象仍有发生，加之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未能及时跟进，扬尘污染较为突出。加之臭氧浓度超标的较大压力，导致我区 2021 年空气优良率虽然有所改善，但是未达到市里下达的改善幅度目标。

下一步，将针对移动源排放影响大、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臭氧污染较为突出等制约我区空气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从以下 3 个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在压实责任上出实招。坚持属地为主、部门联动原则，发挥好街道空气质量小型站作用，将集中于重点区域管控转向全域协同管控，进一步优化考核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日常管控调度机制，严格落实真考核、真通报、真督办，压实街道和部门责任，提升管控合力。二是在削减排放上下功夫。结合碳排放削减要求，积极协调推动现有大型燃煤锅炉淘汰改燃和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结合辖区产业特征，梳理一批工业 VOCs 治理项目，积极推进工业领域 VOCs 减排。持续加强移动源和扬尘源排放监管执法，加大超标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三是在精准防控上找突破。在做好大气污染日常巡查管控基础上，在 O₃ 污染防治方面，探索结合技术手段，推进空气质量防控重点区域 VOCs 溯源分析和污染防治。推动各街道编制更新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并认真实施，组织对各街道落实“一点一策”开展精细化管控帮扶，提升精细化防控水平。

质量指标 2：PM₁₀、PM_{2.5}、NO₂、O₃ 平均浓度（满分 6 分 得分 5.5 分）

年初目标值分别为PM₁₀、PM_{2.5}、O₃、NO₂年均浓度 64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156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区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NO₂年均浓度 62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均已完成 2021 年考核目标；O₃年均浓度 158 微克/立方米，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但与 2018-2020 年 3 年均值 168 微克/立方米相比，改善幅度为 6.0%，而年度考核目标改善幅度为 7.7%。

臭氧指标未完成市里下达的目标原因：我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和汽修店较多，机动车尾气排放量大，致使NO₂和VOCs浓度值均高，在晴热天气影响下二者叠加发生光化学反应导致我区O₃浓度值升高。

下一步，将针对臭氧污染加强治理。制定臭氧污染临时管控措施，同时加大对涉VOCs企业废气治理和监管力度，强化对汽修店露天喷涂现象的巡查督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质量指标 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东西湖区 40 家产废单位危废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针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立行立改，抽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4：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成率（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2021 年完成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对辖区内 46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并制做武汉市辐射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表 46 份，完成率 100%，下达责令改正 1 份，企业已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抽查合格率（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抽查合格率 100%。严格落实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抽查合格率 100%，在市局 2021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抽查合格率考核中给予满分 5 分评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2021 年，督促辖区被列入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的企业荷贝克和径河化工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组织完成 9 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配合全市落实 3 个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4 个地下水点位监测等工作，未发现需修复的地块。实际完成值 100%。

环境效益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本项目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情况：根据《武汉环境监

测简报》（武测简【2022】第6期）通报，2021年，东西湖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保证我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大气污染物减排(满分10分 得分9分)

本项目年初目标值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2021年东西湖区氮氧化物减排量10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00吨的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东西湖区上报氮氧化物减排项目10个，核定减排量159.17吨，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率100%；上报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7个，核定减排量70.93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任务完成率70.9%。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十四五”国家减排核算方法发布较晚，同时与“十三五”核算方法相比，变化较大，因此，2021年年初按照“十三五”减排核算方法预估的减排量与最终的核算结果相差较大。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十四五”国家减排核算方法，严格按照核算要求开展减排核算工作；二是继续挖掘减排项目潜力，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8分 得分8分)

本单位2021年度共设定服满意度指标1项，即“双评

议”参评单位满意率 100%。根据“武汉评议”平台数据显示，2021 年 1 至 12 月，共录入各类事项 2576 个，扫码评价 363 个，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无不满意件和基本满意件，2021 年度满意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分局绩效考核中遇到的问题，我局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时，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与预算目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公开咨询电话：027-83244386